

《靖安县开展美丽乡镇建设五年行动工作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征求意见汇总表

序号	单位	原文内容	修改意见	是否采纳	理由
1	交通运输局	（一）持续深化环境综合整治，实现“环境美”。10. 实施沿街立面专项整治攻坚行动。根据建制村通客车停靠站点站牌格式要求统一制作站牌，设置在村委会、公共活动场所货客运站等显著位置， 确保农村居民密集居住区域2公里内能够乘车。	因农村客运班线和公交车停靠点一般再村部，个别地段2公里乘车有难度。	否	根据省、市文件要求，满足农村居民密集居住区域2公里内能够乘车即可。
2	自然资源局	（一）持续深化环境综合整治，实现“环境美”。8. 实施“乱搭乱建、违法建筑”专项拆除整治攻坚行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建局共同牵头指导，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）	（一）持续深化环境综合整治，实现“环境美”。8. 实施“乱搭乱建、违法建筑”专项拆除整治攻坚行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住建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 县自然资源局 、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等部门）	是	按照省、市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做相应调整，调整为 农业农村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。

3	水利局	（一）持续深化环境综合整治，实现“环境美”。4. 实施水体清洁专项攻坚行动。 各乡镇按照服务人口3%左右的标准配备保洁人员，定期清理河边桥头、坑塘沟渠等漂浮垃圾，保持水面、岸边干净整洁。 开展中小河流治理，逐步恢复池塘、河湖、湿地等各类水体的自然连通，定期开展清淤疏浚。落实“河长制”，督促乡（镇）、村河（库）长履职履责。通过水生态文明村建设，改善农村水系生态环境。	（一）持续深化环境综合整治，实现“环境美”。4. 实施水体清洁专项攻坚行动。 各乡镇配备保洁人员，定期清理河边桥头、坑塘沟渠等漂浮垃圾，保持水面、岸边干净整洁。 开展中小河流治理，逐步恢复池塘、河湖、湿地等各类水体的自然连通，定期开展清淤疏浚。落实“河长制”，督促乡（镇）、村河（库）长履职履责。通过水生态文明村建设，改善农村水系生态环境。	否	根据省、市要求，按照服务人口3%左右的标准配备保洁人员清洁河道及周边环境卫生，进一步改善农村水系生态环境。
4	市监局	（一）持续深化环境综合整治，实现“环境美”。7. 实施“农贸市场改造提升”专项攻坚行动（责任单位：各乡镇人民政府， 县市监局 、县商务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）	（一）持续深化环境综合整治，实现“环境美”。7. 实施“农贸市场改造提升”专项攻坚行动（责任单位：各乡镇人民政府， 县商务局 、县市监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）	是	根据省、市文件要求，由商务局牵头指导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，加快推进乡镇农贸市场规范化建设进程。